

证券代码：835827

证券简称：盛嘉伦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3 日 14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27	盛嘉伦	2025年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26号盛嘉伦产业园办公楼3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24年11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向中国建设银行河源支行申请人民币1,000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，贷款将转借给盛嘉伦橡塑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子公司）用于经营。2024年12月，因银行要求增加担保措施，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保证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先生拟与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，以其所有全部资产及享有的全部财产性权益，对公司因上述对外提供担保所产生的、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因公司部分员工对法规理解不透彻导致审议及信息披露不及时，今后将加强相关法规学习，避免出现相关问题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、邱月娥、李国庆、唐海萍、邱一米、邱小柯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
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
人单位印章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
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
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3 日 14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 26 号盛嘉伦产业园办公楼 3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62-3118848，传真号码：0762-3118082，联系人：李萍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